

**比利时王国联邦食物链安全局**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比利时王国输入马的检疫和卫生条**

**件议定书**

比利时王国联邦食物链安全局（以下简称“比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中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比利时王国输入马的检疫和卫生条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比方负责输出马的检验检疫工作，并出具检疫证书。

比方须事先向中方提交检疫证书样本，经中方确认后生效。

（一）检疫证书内容包括：

1. 陈述已满足本议定书的要求；
2.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3. 输出马的性别、年龄、数量、芯片和护照号；
4. 装运日期、启运口岸和运输工具名称；

5.饲养场和隔离检疫场的临床检查结果，实验室检验方法及检验结果的证明；

6.免疫接种的输出马，须注明疫苗名称、种类、注苗日期、使用剂量、生产厂家和有效期；

7.在输出马的过程中驱除寄生虫、消毒、预防治疗所用药物的名称、剂量、生产厂家和实施日期；

8.证书签发日期、比方兽医官签名和姓名印刷体；

9.比方的官方印章。

(二) 检疫证书为一正本和至少两副本，且正本必须随动物同行，并附有相关检验结果。

(三) 检疫证书内容用中文和英文打印，手写(除兽医官签字)或涂改无效。

(四) 马运抵中国口岸时，如没有检疫证书或无有效检疫证书，中方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第二条**

比方在确认中国进口商已收到中方签发的进境检疫许可证后，方可依照本议定书开始对输出马实施检验检疫。

每份进境马检疫许可证只允许输入一批马。

## **第三条**

中方派出动物检疫官员到输出马的饲养场、相关隔离检疫场和实验室，配合比方兽医进行输出马的检验检疫工作。

#### **第四条**

比方确认比利时没有非洲马瘟、马鼻疽、马脑脊髓炎（东部型和西部型）、日本脑炎、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水泡性口炎和流行性淋巴管炎。

当比利时发生上述疫病时，比方应当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一）在 24 小时内通知中方发生疫病的详细情况，内容包括：发生疫病的种类、饲养场所在位置、受感染的动物种类和数量以及比方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二）立即停止向中国输出马匹。

#### **第五条**

一、输出马来自无马传染性贫血的省份。

二、输出马的饲养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无马媾疫、苏拉病、亨德拉病、炭疽、狂犬病、马类鼻疽、马痘的临床病例。

（二）在过去 12 个月内，无马传染性贫血、马病毒性动脉炎、马鼻肺炎、马流行性感冒、西尼罗热、马梨形虫病、马传染性子宫炎、马副伤寒（马流产沙门氏菌）和马疥癣的临床

病例。

三、输出马未进行过西尼罗热免疫。

四、输出马是在比利时本土出生、饲养的，或在比利时饲养至少 6 个月。

## 第六条

输出马应在饲养场逐匹进行临床检查，无本议定书第四条、第五条中所列传染病的临床症状或迹象，并按照本议定书附件的要求对有关疫病进行实验室检验。

## 第七条

经饲养场检疫合格的马在向中国输出前应在比方批准的隔离检疫场内隔离检疫至少 30 天。

(一) 隔离检疫场内不得饲养其他动物。在输出马进入隔离检疫场前，应对隔离检疫场内所有设施使用比利时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药物进行清洗、消毒，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媒介昆虫与输出马相接触。

(二) 隔离检疫期间，应对马逐匹进行临床检查，无传染病的临床症状或迹象，并按照本议定书附件的要求对有关疫病进行实验室检验。

## **第八条**

在隔离检疫期间 ,应在比方官方兽医的监督下对输出马使用比利时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药物驱除体内外寄生虫。

## **第九条**

在输出前 24 小时内 , 比方官方兽医对输出马进行临床检查 , 未发现传染病的临床症状和迹象。

## **第十条**

输出马在隔离检疫和运输期间所使用的饲料、垫草均应来自马病的非疫区 , 并符合兽医卫生条件 , 在此期间 , 输出马应防止昆虫媒介的叮咬。

## **第十一条**

输出马在运输途中 , 不得经过马病疫区 , 不得与其他动物相接触 , 不得与其他批次的动物同一运输工具运输。

## **第十二条**

输出马所用的装载容器、运输工具必须用比利时主管部门批准的消毒药进行清洗、消毒。

### **第十三条**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

### **第十四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拟终止本议定书，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五条**

本议定书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用英文、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比利时王国  
联邦食物链安全局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代 表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比利时王国输入马的检疫要求

序号	疫 病	饲养场检疫	隔离场检疫
1	马传染性贫血	琼脂免疫扩散试验，结果为阴性。	琼脂免疫扩散试验，结果为阴性。
2	马病毒性动脉炎	1、血清中和试验，血清稀释 1:4 为阴性；或 2、两次血清中和试验，间隔 14 天，第二次抗体滴度稳定或降低，并且病毒分离试验结果为阴性。	1、血清中和试验，血清稀释 1:4 为阴性； 或 2、两次血清中和试验，间隔 14 天，第二次抗体滴度稳定或降低，并且病毒分离试验结果为阴性。
3	马鼻肺炎	1、未免疫的马，血清中和试验，血清稀释 1:2 为阴性；或 2、免疫过的马，做血清中和试验，并记录试验滴度，以便与隔离场检疫比较抗体滴度。	1、未免疫的马，血清中和试验，血清稀释 1:2 为阴性；或 2、免疫过的马，须在原饲养场检疫后 14-30 天内做血清中和试验，第二次试验滴度不高于第一次试验四倍（含四倍）为阴性。
4	马流行性感冒	血凝抑制试验，并记录试验滴度，以便与在隔离检疫场内采集的第二份血清比对抗体滴度，以便与隔离场检疫比较抗体滴度。	在原饲养场检疫后 14-30 天内做血凝抑制试验，第二次试验滴度不高于第一次试验四倍（含四倍）为阴性。

5	西尼罗热	蚀斑减数中和试验，结果为阴性；或 IgM 俘获 ELISA 结果为阴性；或 IgG ELISA 结果为阴性。	蚀斑减数中和试验，结果为阴性；或 IgM 俘获 ELISA 结果为阴性；或 IgG ELISA 结果为阴性。
6	马梨形虫病(马巴贝斯虫，弩巴贝斯虫)	竞争 ELISA 试验，结果为阴性；或间接荧光抗体试验，血清 1:80 稀释为阴性；或补体结合试验，血清 1:5 稀释，小于 50% 结合为阴性。	竞争 ELISA 试验，结果为阴性；或间接荧光抗体试验，血清 1:80 稀释为阴性；或补体结合试验，血清 1:5 稀释，小于 50% 结合为阴性。
7	马传染性子宫炎	除了阉割马和年龄在 2 岁以下的幼年母马外，采集新鲜精液或生殖道拭子样品作细菌分离试验，结果为阴性。	除了阉割马和年龄在 2 岁以下的幼年母马外，采集新鲜精液或生殖道拭子样品作细菌分离试验，结果为阴性。
8	马副伤寒 ( 马流产沙门氏菌病 )	试管凝集试验 ( 血清 1:320 稀释 )，结果为阴性。	试管凝集试验 ( 血清 1:320 稀释 )，结果为阴性。